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餐厅委托经营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XDEC-A20240737)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餐厅委托经营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我校在册学生约 19000 人。新校区品香苑餐厅一层建筑面积约 5200 平方米、三层建筑面积 4500 平方, 此次招标一层和三层 (不含品香苑三楼南侧区域风味餐厅); 乐惠苑餐厅一层建筑面积 3200 平方, 二层建筑面积 2900 平方, 此次招标一层和二层; 幸福路校区餐厅两层, 一层建筑面积约为 2200 平方, 二层建筑面积约为 1700 平方; 铁英街校区餐厅共二层, 一层建筑面积约为 1000 平方, 二层约为 900 平方。各楼层经营以基本伙食为主的普通餐和风味餐, 保障本校区师生基本就餐需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4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新校区品香苑餐厅一楼和老校区 (幸福和铁英两个校区) 食堂委托经营; (002)新校区品香苑三层餐厅委托经营; (003)新校区乐惠苑一层餐厅委托经营; (004)新校区乐惠苑二层餐厅委托经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新校区品香苑餐厅一楼和老校区 (幸福和铁英两个校区) 食堂委托经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业绩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至少三份从事高等学校餐厅经营管理的业绩合同且经营服务周期为三年及以上, 并同时提供业主方对供应商的综合评价证明材料。

3、信誉要求:

(1) 在以往经营过程无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等安全事故发生 (以供应商经营的学校主管部

门开具的近三年无食物中毒、火灾、生产事故、重大投诉等的情况证明为准)；

(2) 近三年所经营的项目无因食品不合格被项目所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 (以项目所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证明为准, 并需与合同对照)；

(3)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高校学生生活规律和需求, 具有为师生提供优质餐饮服务的经营理念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充分认识高校餐饮所具有的公益性特点(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自拟)；

(4) 供应商出具的企业规范用工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自拟)；

(5)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 6 个月中的任意连续 3 个月的记录, 依法免税企业, 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 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站查询结果, 查询结果应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002 新校区品香苑三层餐厅委托经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业绩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至少三份从事高等学校餐厅经营管理的业绩合同且经营服务周期为三年及以上, 并同时提供业主方对供应商的综合评价证明材料。

3、信誉要求:

(1) 在以往经营过程无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等安全事故发生（以供应商经营的学校主管部门开具的近三年无食物中毒、火灾、生产事故、重大投诉等的情况证明为准）；

(2) 近三年所经营的项目无因食品不合格被项目所在市场管理局处罚（以项目所在区市场管理局证明为准，并需与合同对照）；

(3)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高校学生生活规律和需求，具有为师生提供优质餐饮服务的经营理念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充分认识高校餐饮所具有的公益性特点(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4) 供应商出具的企业规范用工承诺书（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5)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6 个月中的任意连续 3 个月的记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站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应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003 新校区乐惠苑一层餐厅委托经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业绩要求：供应商须提供至少三份从事高等学校餐厅经营管理的业绩合同且经营服务周期为三年及以上，并同时提供业主方对供应商的综合评价证明材料。

3、信誉要求：

(1) 在以往经营过程无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等安全事故发生（以供应商经营的学校主管部门开具的近三年无食物中毒、火灾、生产事故、重大投诉等的情况证明为准）；

(2) 近三年所经营的项目无因食品不合格被项目所在市场管理局处罚（以项目所在区市场管理局证明为准，并需与合同对照）；

(3)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高校学生生活规律和需求，具有为师生提供优质餐饮服务的经营理念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充分认识高校餐饮所具有的公益性特点(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4) 供应商出具的企业规范用工承诺书（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5)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6 个月中的任意连续 3 个月的记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站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应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004 新校区乐惠苑二层餐厅委托经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业绩要求：供应商须提供至少三份从事高等学校餐厅经营管理的业绩合同且经营服务周

期为三年及以上，并同时提供业主方对供应商的综合评价证明材料。

3、信誉要求：

(1) 在以往经营过程无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等安全事故发生（以供应商经营的学校主管部门开具的近三年无食物中毒、火灾、生产事故、重大投诉等的情况证明为准）；

(2) 近三年所经营的项目无因食品不合格被项目所在市场管理局处罚（以项目所在区市场管理局证明为准，并需与合同对照）；

(3)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高校学生生活规律和需求，具有为师生提供优质餐饮服务的经营理念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充分认识高校餐饮所具有的公益性特点(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4) 供应商出具的企业规范用工承诺书（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5)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6 个月中的任意连续 3 个月的记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站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应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8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8 月 07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获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①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

复印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8月12日10时30分

递交方式：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室（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F座郑州市电厂路经河路向西200米路南）。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12日10时30分

开标地点：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室（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F座郑州市电厂路经河路向西200米路南）。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XDEC-A20240737

2. 项目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餐厅委托经营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4.1 采购内容：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餐厅委托经营项目的全部内容。

4.2 项目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298号（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郑州市二七区幸福路2号（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幸福路校区）、郑州市二七区铁英街23号（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铁英街校区）。

4.3 项目概况：我校在册学生约19000人。新校区品香苑餐厅一层建筑面积约5200平方米、三层建筑面积4500平方，此次招标一层和三层（不含品香苑三楼南侧区域风味餐厅）；乐惠苑餐厅一层建筑面积3200平方，二层建筑面积2900平方，此次招标一层和二层；幸福路校区餐厅两层，一层建筑面积约为2200平方，二层建筑面积约为1700平方；铁英街校区餐厅共二层，一层建筑面积约为1000平方，二层约为900平方。各楼层经营以基本伙食为主的普通餐和风味餐，保障本校区师生基本就餐需求。

4.4 服务期限：服务期三年，每年签订一次承包合同。

4.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4个标段，每个标段招一家餐饮公司管理经营。各供应商最多可针对两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选择一个标段作为成交人。标段划分情况如下：

一标段：新校区品香苑餐厅一楼和老校区（幸福和铁英两个校区）食堂委托经营

二标段：新校区品香苑三层餐厅委托经营

三标段：新校区乐惠苑一层餐厅委托经营

四标段：新校区乐惠苑二层餐厅委托经营

5.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 是否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业绩要求：供应商须提供至少三份从事高等学校餐厅经营管理的业绩合同且经营服务周期为三年及以上，并同时提供业主方对供应商的综合评价证明材料。

3、信誉要求：

（1）在以往经营过程无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等安全事故发生（以供应商经营的学校主管部门开具的近三年无食物中毒、火灾、生产事故、重大投诉等的情况证明为准）；

（2）近三年所经营的项目无因食品不合格被项目所在市场管理局处罚（以项目所在区市场管理局证明为准，并需与合同对照）；

（3）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高校学生生活规律和需求，具有为师生提供优质餐饮服务的经营理念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充分认识高校餐饮所具有的公益性特点（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4）供应商出具的企业规范用工承诺书（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5）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6 个月中的任意连续 3 个月的记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 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站查询结果, 查询结果应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4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8 月 07 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二楼。(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路南, 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F 座 2 楼)
3. 方式: 现场获取。获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 ①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售价: 人民币 500 元/份, 现金支付, 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 2024 年 08 月 12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室(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F 座郑州市电厂路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4 年 08 月 12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室(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F 座郑州市电厂路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网》《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媒介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 298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608679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

联系人：花海燕、刘梦婷、张静涵

联系方式：0371-688659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花海燕、刘梦婷、张静涵

联系方式：0371-68865960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 298 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371-6086791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

联 系 人：花海燕、刘梦婷、张静涵

电 话：0371-68865960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